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CMA
22121205056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HZNB1001Z-1

项目名称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柏堰厂区）
2026 年 1 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2026 年 03 月 13 日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

报告编号：HZNB1001Z-1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6.03.06	采样地点	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柏堰厂区)
交样日期	2026.03.06	采样人员	吴量、李亮、岳虎
检测日期	2026.03.06-2026.03.13	样品描述	低浓度采样头、特氟龙采气袋、滤筒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排气筒口径(m)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含湿量(%)	废气温度(℃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m^3/h)	排放浓度(mg/m^3)	排放速率(kg/h)
DA105	15	Φ0.50	油雾	2026.03.06	第一次	1.4	21.2	6.4	4189	1.4	5.86×10^{-3}
					第二次	1.2	21.3	6.4	4197	1.0	4.20×10^{-3}
					第三次	1.1	21.7	6.2	4061	1.5	6.09×10^{-3}
					第四次	1.1	22.8	6.4	4175	4.6	1.92×10^{-2}
					平均值	1.2	21.8	6.4	4156	2.1	8.73×10^{-3}
DA103	15	Φ0.60	颗粒物	2026.03.06	第一次	2.6	39.1	8.7	7709	3.2	2.47×10^{-2}
			非甲烷总烃	2026.03.06	第一次	2.6	39.1	8.7	7709	9.89	7.62×10^{-2}
					第二次	2.6	39.1	8.7	7709	8.59	6.62×10^{-2}
					第三次	2.6	39.1	8.7	7709	9.70	7.48×10^{-2}
					第四次	2.6	39.1	8.7	7709	8.52	6.57×10^{-2}
					平均值	2.6	39.1	8.7	7709	9.18	7.08×10^{-2}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：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	仪器是否租/借用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/ XG1-2017	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型/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型	——	否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.0 mg/m^3	否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7820A	0.07mg/m^3	否
	油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1077-2019	红外分光测油仪 -OIL 460	0.1mg/m^3	否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：蒋雅楠　　审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.03.13

安徽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检测报告说明

1、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时报告无效。

2、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时报告无效。

3、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4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。

5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6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
7、 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作为科研，教学或者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不得用于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8、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。对于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9、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邮 政 编 码： 230088

联 系 电 话：0551-65894538

传 真：0551-65894538